



S 4 1 6 1 1 4 0 0 0 2 6 7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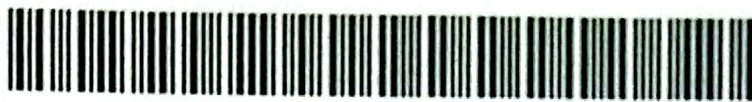
开封市仁和馨园北路（东环城路—清水河） 道路工程（BT 项目）合同

发包人：开封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开封市天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2 月 15 日





S 4 1 6 1 1 4 0 0 0 2 6 7 -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基础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开封市天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仁和馨园北路(东环城路—清水河)道路工程(BT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开封市仁和馨园北路(东环城路—清水河)道路工程(BT项目)。

2. 工程地点: 开封市仁和馨园小区北侧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汴发改投资【2013】450号。

4. 资金来源: 融资建设。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工程内容: 道路长度 887 米, 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信号工程、电力电缆排管等施工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陆角捌分 (¥ 1755.975768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零柒佰捌拾元陆角叁分 (¥ 310780.6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S 4 1 6 1 1 4 0 0 0 2 6 7 - 1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陆元壹角整 (¥ 839516.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玉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开封市 签订。





S 4 1 6 1 1 4 0 0 0 2 6 7 - 1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河南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樊国勋
(签字)

承包人: 开封市天开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亚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59340839-3

地 址: 开封市观前街 15 号 103 室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韩刚

委托代理人: 樊国勋

电 话: 0371-23263669

传 真: 0371-23263669

电子信箱: jc.jsjhb@163.com

开户银行: 商营

账 号: 5001982700018

组织机构代码: 78222027-7

地 址: 开封市杏花营农场农垦路西侧 2 号

邮政编码: 475000

法定代表人: 杨亚伟

委托代理人: 刘宁波

电 话: 13803780883

传 真: 0371-23885111

电子信箱: 2911842684@qq.com

开户银行: 开封市商业银行汇源支行

账 号: 5003584900137





S 4 1 6 1 1 4 0 0 0 2 6 7 - 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甲级、房建甲级；

联系电话：135268948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开封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道路排水桥梁乙级；

联系电话：133237897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开封市大梁路西段预备役师西邻。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S 4 1 6 1 1 4 0 0 0 2 6 7 - 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玉成；

身份证号：410205196511022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1485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06080613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8537835989；

电子信箱：2911842684@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集英街北段水岸家园 9 座 15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S 4 1 6 1 1 4 0 0 0 2 6 7 - 1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回购期，分三次支付完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年每次支付的比例为 40%：40%：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5 天第一次支付合同回购价款总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730 天第二次支付合同工程回购价款总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095 天第三次支付合同工程回购价款总额的 20%。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